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ESG 風險管理聲明

一、ESG 風險管理適用的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公司，附屬子公司與投資專案，涵蓋公司的全部資產管理範圍。

二、ESG 風險管理定義和目的

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風險（以下簡稱“ESG 風險”）是指公司，附屬子公司與投資項目在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等層面出現的各種不確定性、爭議性事件，對公司產品實現投資目標的影響。

ESG 風險管理是指通過發現和分析公司與投資專案面臨的潛在的 ESG 風險，並採取相應措施避免風險的產生和擴大，減少影響績效的不確定因素，實現投資目標的過程。

公司開展 ESG 風險管理工作，需與其他管理工作緊密結合，把 ESG 風險管理的各項要求融入公司風險管理和業務流程中。公司注重防範和控制 ESG 風險可能給公司及投資人造成損失和危害，也將管理相關風險的行動視為投資機遇，通過管理 ESG 風險與機遇，為公司及投資人創造價值，促進投資目標的實現。

三、ESG 風險管理體系

公司建立多層次的 ESG 風險管理體系，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管理決策委員會（管委會）和其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各業務和職能部門各負其責，進行 ESG 風險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對 ESG 風險管理機制的有效執行承擔主要責任，並履行以下風險管理職責：

- (一) 審視及監察公司的 ESG 風險管理方法；
- (二) 審視及監察公司 ESG 風險管理的內部控制體系，及 ESG 風險管理機制的有效執行；
- (三) 監督指導管委會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實施具體的 ESG 風險管理工作。

管委會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公司 ESG 風險管理機制的制定，並履行以下風險管理職責：

- (一) 制定並修訂 ESG 風險管理方法、流程和體系，並指導這些內容的落實；
- (二) 指導公司的 ESG 風險管理系統的開發和管理；
- (三) 針對突發的 ESG 風險問題，及時與各部門協商，尋求解決辦法，並向管理層提交報告及建議。

風險管理部負責公司 ESG 風險管理機制的具體執行，並履行以下風險管理職責：

- (一) 定期監控、審查及評估 ESG 風險，並製成相關的風險管理報告（包括：產品、團隊及公司整體）向投資團隊和公司各層級管理小組提出風險預警及建議；
- (二) 對相關自營投資專案作獨立 ESG 風險分析，供管理層參考；
- (三) 對相關新業務或新產品作獨立 ESG 風險分析，供管理層在審批新業務或新產品前作參考。

風險管理部、人力資源部和【ESG 專項工作組】負責 ESG 風險管理的能力

建設，並履行以下職責：

- (一) 制定 ESG 風險管理的培訓計畫，確保培訓覆蓋風險管理人員和業務人員；
- (二) 開發 ESG 風險管理培訓的內容，需包括公司 ESG 風險管理制度、ESG 風險管理流程、國內外先進 ESG 風險管理實踐等；
- (三) 組織 ESG 風險管理培訓；
- (四) 監控 ESG 風險管理培訓的效果，並將培訓情況和培訓效果彙報至管理層。

公司各業務職能單位是 ESG 風險管理的一線部門，投資總監、基金經理、投資經理、研究員各就其職，在業務前端識別、評估、應對、監控、與報告 ESG 風險。

風險管理部及內控相關的職能部門作為 ESG 風險管理的第二道防線，對各業務和職能條線的 ESG 風險情況進行監控和管理。

內審部稽核人員為第三道防線，對公司各業務和職能條線的 ESG 政策及制度的落實情況，以風險為導向的原則進行監督抽查。

四、氣候變化風險的識別與管理

公司將氣候變化風險識別為重要的 ESG 風險之一。在中國已經加入《巴黎協定》，並承諾力爭 2030 年前實現碳達峰，2060 年前實現碳中和的背景下，公司將密切關注氣候變化對投資的影響，重視氣候變化風險的管理。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領導下，公司將逐步在投資中納入對氣候變化風險的分析與評估，力爭將氣候變化風險整合入公司現有的風險分析方法中，積極開發綠色低碳主題

性投資產品，並努力減少自身的碳足跡。

五、ESG 風險評估與監控

ESG 風險評估是指將 ESG 風險評估資料、模型與外部資料等相結合，對公司，附屬子公司與投資項目潛在 ESG 風險進行的評價。通過 ESG 風險評估和 ESG 盡職調查，來防範 ESG 風險可能導致的信用風險。

ESG 風險納入盡職調查及投資管理流程如下：

1. 投前管理

- 識別投資標的的關鍵 ESG 議題和風險，評估 ESG 風險對投資標的影響；
- 通過調查問卷、委託協力廠商機構等方法評估投資標的的 ESG 績效；
- 將前期識別的 ESG 風險進行記錄。

2. 投後管理

- 監控投資標的的 ESG 表現；
- 對前期識別的 ESG 風險進行持續監控；
- 根據投資標的的 ESG 表現和風險控制的情況，調整投資策略；

對於投資標的突發的 ESG 風險事件，需根據事件嚴重程度、事件主體的主觀責任、應對和處理方式，以及行業對比等維度，對風險事件進行評估分析。風險管理部負責將 ESG 風險指標值及監控結果向管委會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並建立不同的預警級別。預警預案分為三個等級：提示，關注及重大預警。

預警等級	預警操作	預警機制
I 級	提示	指投資標的出現風險程度較低的 ESG 風險事件，給予一般的風險提示。
II 級	關注	指投資標的出現中高等的 ESG 風險事件，給予重點的風險提示，並需要重點關注風險事件的發展。
III 級	重大預警	指投資標的出現重大的 ESG 風險事件，此種情況下，須將標的專案列入重大預警名單，密切關注風險事件的發展，並研究其對公司潛在的其他風險影響，及時做出相應決策。

對於風險管理部認定觸發 ESG 風險的情況，應及時向分管風險副總裁、管委會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上報並發起應對預案討論。

公司各業務職能單位應當關注 ESG 風險監控結果，針對識別出的 ESG 風險，應及時做出應對措施，並及時向風險管理部上報。

管委會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應根據風險管理部反映的 ESG 風險情況，評估公司風險承受能力，並針對評估結果進行風險處置。

當出現嚴重 ESG 風險等情況時，管委會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和風險管理部等相關部門若判斷投資可能出現市場風險或流動性風險，應向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提議進行危機管理，及時處置相關風險。